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13:30时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15:00至2017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胡弘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9,801,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59,411,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1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8,105,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7,715,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44,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4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79%；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0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44,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4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79%；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44,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4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79%；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44,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4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79%；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44,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4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79%；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0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908,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62%；反对 89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12,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34%；反对 89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1 审议通过了《对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提供 7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2 审议通过了《对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3 审议通过了《对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4 审议通过了《对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5 审议通过了《对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反对 3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反对 3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6 审议通过了《对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提供 2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反对 3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反对 3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7 审议通过了《对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提供 2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反对 3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8 审议通过了《对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银行授信及 25500 万元资产证券化项目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0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建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机精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建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457,6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8%;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62,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9%; 反对 34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海桥、贾保民。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刘海桥律师、贾保民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3日